

安老院保健員登記申請書

《安老院規例》

請貼上
申請人的相片

請注意：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第5條的規定，獲註冊為保健員的人的姓名及地址詳情，須記錄於由社會福利署設置及備存的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內，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。任何名列於紀錄冊的人士，均屬於按照《安老院規例》第6(2)條，註冊為保健員以便受僱在安老院工作的人士。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首頁已清楚指出紀錄冊並非用作任何商業推銷用途。如日後你認為有任何人士利用你列載於紀錄冊內的個人資料，在未經你的同意下，用作直接商業推銷用途，則該人士可能違反了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你可直接向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辦事處」提出投訴。

此外，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會根據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第613章，查閱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獲註冊為保健員人士的資料。

「保健員註冊」查詢電話
2961 7264 或 2961 7265

申請人通訊地址：

申請書寄／交回：

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

日間聯絡電話：

(一) 本人現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第6(1)條附上下列個人資料，並申請註冊為保健員。

(二) 個人資料：

(a) 姓名

(英文)

_____ (請以正楷填寫)

(中文)

(b) 性別

男

女

- (c)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
- (d) 出生日期 _____
- (e) 住址 _____
- (f) 通訊地址 _____
(如與(e)不同) _____
- (g) 電話號碼（住宅） _____
電話號碼（流動電話） _____
- (h) 聯絡方法（可同選二項） 電郵 郵遞
- (i) 電郵地址 _____
- (j) 學歷詳情 (只須填寫中學及以上學歷資料)

學校名稱	入學日期 (月/年)	離校日期 (月/年)	完成最高 級別	所獲證書/ 文憑/學位 (須附副本)

- (k) 曾接受有關照顧長者的訓練課程

課程名稱	參加日期	完成日期	所獲發正式證書

(1) 安老院舍的工作經驗詳情

安老院名稱	所屬職位	入職日期 (月/年)	離職日期 (月/年)

(三) 本人已隨本申請書夾附以下文件 -

- (a) 香港身份證影印本
- (b) 本人近期正面相片一張並於背面寫上本人姓名
(夾附相片須與貼上第 1 頁的相同，以便製作註冊證書)
- (c) 有關學歷及完成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證書及／或證明文件影印本

(四) 據本人所知及相信，本申請書的內容真確詳盡。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

